

私立協同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13年12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115年08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民國113年08月2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30A號令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貳、目的

- 一、辦理新生編班，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 二、辦理適性選班群、轉班群、轉班之申請與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

參、設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委員 12 人，負責籌劃執行編班、轉班群及轉班事宜，其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組長，共 4人。
- 三、教師代表 2 人。
- 四、導師代表 3 人。
- 五、家長會代表 1 人。
- 六、特教老師代表 1 人。

肆、編班作業類別及相關作業時程

編號	作業名稱	時間	備註
一	高一新生編班	8 月	
二	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班群編班	7 月中旬	5月底前完成選班群作業
三	高二學生轉班群編班	5月底前	高一下學期5月底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四	復學／轉學／重讀生編班	7-8 月中旬	
五	其他特殊個案		由導師或輔導室提出，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

伍、編班作業

- 一、115學年度新生入學編班以男女合班方式，數理實驗班及雙語實驗班依本校實驗班辦法，學生可提出申請並於編班前公告錄取名單。其他學生採入學成績亂數編班方式實施。
- 二、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編班，以同班群班級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依據學生所選班群、修習課程編班。
- 三、轉班群、轉班、轉學、復學與重讀學生，除特殊個案外，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並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
- 四、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五、以上編班過程中，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其餘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

五、編班時應避免相同姓名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六、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人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陸、轉班群申請作業

一、對象：

凡本校高二學生自感就讀班群與性向興趣不合者，經導師、輔導教師之簽證、家長同意，均可申請轉班群，但以一次為原則。

二、轉班群手續：

1.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到教務處填送申請表，申請表須請家長簽章。
2. 導師及輔導教師就學生之學業成績、性向、興趣填述意見並簽章，經核可後，公布准予轉班群名單。

柒、轉班申請作業

一、同類班別學生經班級編定後，除學生於原班因重大特殊狀況外，不得申請轉班。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轉班，並以一次為限：

1. 申請轉班前，應先經輔導教師及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並有相關輔導記錄可查。轉班申請表經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始得提出。
2. 向教務處提交申請表，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3. 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始由教務處進行轉班作業，並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處室。

捌、若有特殊個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列席參與會議，決議後陳校長核准。

玖、申訴處理

一、學生對申請轉（班）群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3日內（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填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拾、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

拾壹、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